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0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7,49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278,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越界金都路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0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70%(高档浮动收益率)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署《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0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3908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发行范围	全部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投资冷静期	自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客户改变投资决定,可根据撤销规则向浦发银行提交申请,浦发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投资兑付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7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10.07%",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77%",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0 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风险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上海静安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000。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上海静安支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013.34	535,724.43
负债总额	462,764.27	410,661.73
净资产	122,249.07	125,0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9.13	42,217.19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3,659.81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24,683.52 万元)的 20.26%。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外,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6.99	0.00
2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0.63	0.0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75	0.0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13	0.00
5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5,000.00	20,000.00	154.50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提案 1 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2-03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祥腾")拟与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垠祥置业")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322,274.00 元。

● 公司原总经理张羽祥为垠祥置业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退休离任,垠祥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垠祥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846.16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与垠祥置业签订《服务合同》。根据垠祥置业委托,市北祥腾为垠祥置业提供销售支持及市场营销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322,274.00 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有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服务合同》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原总经理张羽祥为垠祥置业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退休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垠祥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G38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羽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50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垠祥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主要负责开发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 06–04 地块的"莫里斯花源水岸名邸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垠祥置业资产总额人民币 111,515.1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3,102.8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2,922.1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5.8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市北祥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垠祥置业提供销售支持及市场营销服务。

双方同意该服务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市北祥腾将为垠祥置业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财务支持,包括财务预、决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融资/税务档案管理、统计分析、销售管理、成本策划、动态成本管理、成本信息库管理(非建安部分)、项目成本统计与分析评估以及内部稽核。

2)提供客户服务和品牌建设,通过一系列营销活动拓宽销售渠道,包括客户资源/关系管理、品牌管理以及客户活动策划和实施、重点客户的跟踪管理工作和客户投诉管理。

3)负责项目前期拓展、市场研究、客户研究、营销策划和销售管理,基于行业、政策市场动态以及客户的研究、分析,通过开展项目营销策划、销售实施等系列工作,协助垠祥置业完成营销工作目标,为垠祥置业战略规划和品牌建设工作提供支持服务。

2、服务收费:垠祥置业同意就市北祥腾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向市北祥腾支付相关费用,服务费用总金额暂预估为以不超过人民币 8,322,274.00 元为限。

3、费用支付:双方同意,本合同下的服务费用考虑双方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以及业务经营状况,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内容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及支付。

4、禁止转让:本合同未经市北祥腾书面同意,垠祥置业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5、服务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直至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与垠祥置业签订服务合同,是市北祥腾利用自身专业团队及渠道资源,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符合市北祥腾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市北祥腾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上同类交易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合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有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是市北祥腾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一年,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本次借款采取固定利率,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2、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园区总工会")签订《2021 年长三角大数据行业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合作协议》,园区总工会委托聚能湾提供相应的活动服务支撑,包括策划咨询、文案与传播、设计、招募等服务。协议所涉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636,536.00 元。

3、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三方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3,846.16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 1.5 年,从资金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日起生效。本次借款为年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即 4.7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4、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根据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新市北物业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市北云盛人才公寓提供相关管理服务,主要包含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客服接待、维修维保、物资采购、提供三餐等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5、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根据市北集团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市北集团提供相关管理服务,主要包含场地设施改造、秩序维护服务、环境服务、客服接待、零星维修、物资采购、供应餐食等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6、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为市北区块链生态谷创新能力建设及重大行业应用示范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市北集团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人民币 17.8 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6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mr@heban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贺正刚先生;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杨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莫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mr@hebang.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2050230

邮箱:mr@heba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6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和邦农科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9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累计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9.34 亿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债务性质: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1 亿元

主债务期限: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是否有显著变化:无

和邦农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不含子公司):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537.10	451,791.95
负债总额	78,781.22	109,777.76
资产负债率	12.34%	24.30%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cxyy@cisenyy.com 进行提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杜振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cxyy@cisenyy.com 进行提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 伟

电话:0537-2989906

邮箱:cxyy@cisenyy.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理解。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5,673,2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5%。本次股份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8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2–11–22	2025–11–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7.24%	2.65%	银行授信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否	否	2022–11–23	2023–11–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4.23%	1.54%	银行授信
合计		19,000,000	/	/	/	/	/	11.47%	4.19%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00	36.55	63,000,000	82,000,000	49.50	18.09	0	0	0	0
合计	165,673,200	36.55	63,000,000	82,000,000	49.50	18.09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银行授信。鉴于辰欣科技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辰欣科技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5.63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06.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84.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21.9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5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1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31,581.45	31,581.45
2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5,956.60	15,956.60
3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0,778.45	20,778.4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24.80	11,924.80
合计		80,241.30	80,241.3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421.97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7,180.6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886.4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9,538.33 万元(含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编制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晏元贵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编制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霞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胡霞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胡霞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7,896 股。胡霞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胡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 IPO、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霞女士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祝国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家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邹家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邹家瑞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邹家瑞个人简历》

邹家瑞,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国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深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历任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商务部总监、内审监察部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邹家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家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